

107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

二、依據：**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00674 號**
北市體競字 10730063500 號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五、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星期三、四、五、六)。

七、競賽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

八、參加資格：分組及比賽項目(請詳細參閱附件)。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 107 年 1 月 9 至 1 月 31 日止。

(二)報名手續：請至 <http://www.tmtfa.com.tw> 報名，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印章連同報名費，並註明單位、地址人數，請利用郵局現金袋或匯票，掛號郵寄至：**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

聯絡人:方璿小姐 電話：(02) 2711-2317 7729-7459

(三)報名費用：

1. 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者，每人 350 元(含個人旅行平安保險費)，於 1 月 31 日後繳交者每人 450 元(以郵戳日期為憑)。

2. 請利用郵局現金袋，並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請利用郵局現金袋或匯票，掛號郵寄至：**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

(四)參賽方式：

1. 各隊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各接力項目以參賽單位一隊為限，並請將全部隊員全數填入接力報名表；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接力除外)。

2. 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校名以 8 個字為限。

(五)報名問題：如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來信客服信箱：jordan0327@gmail.com。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比賽規則。

十一、附則：

(一)報到時間：1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二)報到地點：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

(三)技術會議：1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正假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舉行。不出賽名單及項目、名字錯誤更正，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會後再提出更正將酌收手續費 100 元。

(四)各單位務必於技術會議後提出最後確認「不出賽名單」。最後確認要出賽選手若未出席任一賽次視同棄權，將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臨時因故無法出賽者，請於檢錄開始前至競賽組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五)徑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

(六)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正。

(七)除撐竿外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

(八)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比賽時間 120 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組，需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九)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另參加接力隊員成隊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背心顏色前後須一致。

(十)田賽遠度項目若參賽人數太多時，將依丈量標準(如附表一)進行比賽，未達丈量標準者不予丈量，各參加單位不得異議。

(十一)3000 公尺以上各項目若出賽人數超過 25 人時，將採淘汰賽制，即比賽中被領先者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僅留最後 20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

(十二)開幕典禮訂於 3 月 1 日下午(賽前一星期公佈)舉行，務請各參賽單位參加。

十二、獎勵：

(一)各組各項競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前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各單項出賽人數不足 3 人，接力不足 2 隊時，僅頒發獎狀，不頒發獎牌。

十三、申訴：

(一)競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並需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四、罰則：

(一)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不出場名單後，因受傷或生病無法出場比賽者須在該項檢錄前提出不出賽申請，否則取消所有後項之比賽。

(二)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三)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注意事項：

(一)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或刊物上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 保險：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及個人人身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三)各組各項目出賽未達 3 人(隊)時，請逕行參閱競賽成績記錄表。

(四)退費：因故無法參賽須於賽前三週提出，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修訂公佈。

【附件】107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各組參賽資格及比賽項目一覽表

參賽分組與資格	(一) 北市國小女子組：限臺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二) 公開國小女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三) 北市國小男子組：限臺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四) 公開國小男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五) 國中女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六) 國中男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七) 高中女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八) 高中男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九) 公開女子組：自由組隊參加(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	
	(十) 公開男子組：自由組隊參加(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	
比	國小男子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2Kg)、壘球擲遠。
	徑賽 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 x 100公尺接力、4 x 200公尺接力。	
比	國小女子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2Kg)、壘球擲遠。
	徑賽 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 x 100公尺接力、4 x 200公尺接力。	
賽	國中男子組	田賽 鉛球(5Kg)、鐵餅(1.5Kg)、標槍(700公克)、鏈球(5Kg) 跳高、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10公尺跨欄(0.914m)、400公尺跨欄(0.838m)、4 x 100公尺接力、4 x 400公尺接力。	
賽	國中女子組	田賽 鉛球(3Kg)、鐵餅(1Kg)、標槍(500公克)、鏈球(3Kg) 跳高、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00公尺跨欄(0.762m)、400公尺跨欄(0.762m)、4 x 100公尺接力、4 x 400公尺接力。	
項	高中男子組	田賽 鉛球(6Kg)、鐵餅(1.75Kg)、標槍(800公克)、鏈球(6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10公尺跨欄(0.991m)、400公尺跨欄(0.914m)、3000公尺障礙、4 x 100公尺接力、4 x 400公尺接力。	
目	高中女子組	田賽 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公克)、鏈球(4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00公尺跨欄(0.838m)、400公尺跨欄(0.762m)、3000公尺障礙、4 x 100公尺接力、4 x 400公尺接力。	
目	公開女子組	田賽 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公克)、鏈球(4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公開男子組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38m)、400 公尺跨欄(0.762m)、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田賽	鉛球(7.26Kg)、鐵餅(2Kg)、標槍(800 公克)、鏈球(7.26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1.067m)、400 公尺跨欄(0.914m)、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注意事項	<p>一、 報名前需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之規定。</p> <p>二、 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三人(隊)者,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p> <p>三、 每一位運動員以代表一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報名。</p> <p>四、 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參考成績。</p> <p>五、 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份證明,以備查驗。</p> <p>六、 報名時請詳填緊急聯絡人電話,以利緊急事項聯絡之需。</p>		

附表一. 田賽遠度項目丈量標準

	跳遠	三級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鏈球	壘球擲遠
公開男	6.00	12.30	12.00	34.00	50.00	40.00	
公開女	4.50	9.00	9.00	32.00	32.00	30.00	
高中男	6.00	12.30	12.00	34.00	46.00	38.00	
高中女	4.50	9.50	9.00	27.00	30.00	28.00	
國中男	5.50		10.50	28.00	40.00	35.00	
國中女	4.40		9.00	25.00	30.00	32.00	
國小男	3.50		7.00				35.00
國小女	3.20		6.50				30.00

附表二. 田賽高度項目預定起跳高度

	跳高	撐竿跳高
公開男	1.80	3.80
公開女	1.45	2.50
高中男	1.70	3.40
高中女	1.40	2.50
國中男	1.50	3.00
國中女	1.30	2.20
國小男	1.20	
國小女	1.10	